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丞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計息本金新臺幣8,239元之合法債權讓與通知(茲查得債務人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在臺中分監執行，前民國113年3月1日送達其戶籍地址之債權讓與通知未合法送達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